

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47桃園市平鎮區廣達里廣平街1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蔡佳珍

電話：03-4917491分機611

傳真：03-4943793

電子信箱：fd105@fd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復小學字第1130006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3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一案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、教保員、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6日桃教特字第1130017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13:00至16: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復旦國小3F視聽教室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校園衝突輔導策略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李宏鎰心理師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以本校校內職員、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優先錄取，若有餘名額開放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、家長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始查詢-登入縣市(桃園市)-各級學校(國小)-學年(113學

輔導室 113/08/28 11:20



1130006563

無附件

年度上學期)-關鍵字(登錄單位復旦國小)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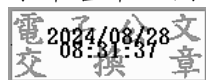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九、注意事項:(一)校內恕不提供車位。(二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、聯絡人：特教組長03-4917491分機6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校長 魏瑞汶